

《吴江交通路面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沥青砼 25 万吨补办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 21 日，吴江交通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吴江交通路面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沥青砼 25 万吨补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新锐(验)字第(168)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吴江区环保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吴江交通路面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汾湖镇黎里乌桥路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沥青砼生产线 2 条(一用一备)，年产沥青砼 2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03 年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其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8 月编制完成，2010 年 1 月取得吴江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吴环建[2010]53 号)，目前已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2016 年 8 月 17 日因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验收的情况下进行生产受到吴江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吴环罚决字 2016/175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7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人民

币，占总投资的 6.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沥青砼 25 万吨项目”，不包括码头及两个 1000 吨的沥青罐。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成品仓沥青砼出料口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现实际采用“水喷淋+紫外光催化装置”处理；该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固废由“废活性炭”变更为“喷淋塔废液”。

对此，建设单位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认为上述变动从环保角度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苏州青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至汾湖经济开发区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生活污水托运协议。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过程产生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成品仓沥青砼出料口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苯并[a]芘；导热油炉燃烧轻柴油产生的燃烧废气。

烘干废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成品仓沥青砼出料口废气收集后由“水喷淋+紫外光催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因本项目沥青砼生产线为 2 条（一用一备），故以上废气处理设施及配套排气筒对应生产线亦为 2 套（一用一备），全厂共设 2 套布袋除尘装置、2 套“水喷淋+紫外光催化装置”、6 个排气筒。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原辅料输送及沥青砼搅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洗涤塔废液、员工生

活垃圾。粉尘收集后外售吴江市明港道桥工程有限公司用于水泥生产（已提供协议）；洗涤塔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黎里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已提供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烘干废气排气筒(2个)中“颗粒物”以及沥青砼出料废气排气筒(2个)中“沥青烟、苯并[a]芘”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2个)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13271-2014)表1中燃油锅炉标准。

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二) 环保设施去除率

烘干废气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达98.9%以上；沥青砼出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沥青烟、苯并[a]芘浓度未检出，故未进行去除效率的计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西北侧噪声敏感点乌桥村昼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布袋及水喷淋废液，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更换的喷淋塔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目前尚未产生，产生后须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厂内未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该危废不得在厂内临时存放；同时应好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吴江交通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沥青砼 25 万吨补办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评审专家: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
陈晓娟	17706133020	苏州市环科学会	高工
孙明	13306166498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
宗平	18901158009	苏州环保科技研发中心	工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务
王纪	15706152001	江苏四通	总工
陈凤江	13801557565	吴江通沥青	总经理
王学峰	13913066779	绿竹环境	经理
沈利清	15262321101	江苏新铁环境检测	技术总监
曹芳	13306863333	四通路桥	法人
徐峰	13951125670	吴江通沥青	曹敏
周志远	13771668438	吴江通沥青	资料